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  
承辦人：高萃琿  
電話：(07)7995678#3053  
電子信箱：eminem7892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0446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1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1份（43361072\_11130446600A0C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下稱原民會）111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或自薦參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月17日原民教字第11100003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獎勵獎項計12項，原住民族語言幼兒、原住民族語言保母、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、原住民族語言師徒制傳習師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等6獎項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評選，其餘以下獎項請於111年2月8日（星期二）前向原民會提出申請：
  - （一）終身貢獻獎。
  - （二）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獎：原住民族語言家庭。
  - （三）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：
    - 1、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




2、推動族語公務人員。

3、推動族語機關。

4、推動族語團體獎。

三、推薦或自薦資料請備函掛號寄送至：2492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(封面請註明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)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原民會承辦人黃銘廷專員，電話：02-89953116，電子郵件：joseph67@apc.gov.tw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訂

線